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列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4项(其中第1.00-3.00项提案均含有子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前述第 1.00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前述第 2.00 项提案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为前提。其中：樊艳丽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温宗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现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现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前述第 2.00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

前述第 2.00 项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前述第 2.00 项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前述4项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8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175、2018-176、2018-183)，详见附件4。

前述第1.00-3.00项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现有候选人7名)、独立董事3名(现有候选人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有候选人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前述第4.00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名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名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名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 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未来、洪建章

联系电话：0592-7769767 传真号码：0592-7769502

6、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6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1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1 票	X3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提案 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说明	

[附件 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名	选举票数(单位：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名	选举票数(单位: 票)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提案	√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提案	√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名	选举票数(单位: 票)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提案	√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 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附件 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 4 项(其中第 1.00-3.00 项提案均含有子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8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175、2018-176、2018-183)。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